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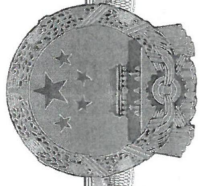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泉州市惠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及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处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惠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K1BAKK2D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泉州市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敏华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望江路88号百捷中央金街1幢10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开发；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7864191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kre73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惠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处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惠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5MAKC5BLT2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陆富中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陆富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陆富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K1BAKK2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爱春	03520240535000000017	BH072536	周爱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爱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72536	周爱春
胡涛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77260	胡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泉州市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K1BAKK2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泉州市惠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处置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爱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50000000017，信用编号 BH0725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爱春（信用编号 BH072536）、胡涛（信用编号 BH07726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8 月 11 日





文件检验码: A72D8207370440FCBF4BC5BB49451D48
此件真伪, 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按月)

个人编号: 174495684		身份证号: 352203198805253725		姓名: 周爱春		缴费期: 2026年08月11日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所属年月数	缴费基数 (累计)	应缴类型	个人缴费金额 (累计)
1	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19328925	泉州市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2	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19328925	泉州市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	202607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	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19328925	泉州市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	202608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4	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51219328925	泉州市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	202606	4,414.00	正常应缴	30.90
5	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51219328925	泉州市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07	202607	4,414.00	正常应缴	30.90
6	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	工伤保险	20251219328925	泉州市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	202608	4,579.00	正常应缴	32.05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3.00	
		累计缴费基数						12,129.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1,940.64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970.32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泉州市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惠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处置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50505-04-01-1754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50 分 8.585 秒, 25 度 7 分 38.4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闽发改备[2026]C040175 号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厂房总建筑面积 21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具体见表 1-1。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2.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表 1-1，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119 号）； 规划名称：《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 修订版）》； 审批机关：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泉港政综〔2023〕89 号）； 规划名称：《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泉港政综〔2025〕1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对照《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总体规划图（附图7），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发展区。另外，根据出租方提供不动产权证：闽（2017）泉港区不动产权第0000601号（见附件5），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与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8），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同时该规划提出“一轴、八区”的空间结构。“一轴”：为驿峰路产业联系轴。“八区”：即八大功能分区，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技创新平台区、产业优化提升区、现代物流区、道口商业区、生活服务区、绿色生态区及远景发展区和功能结构规划。对照《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9~2035）—功能结构规划图》（附图9），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区。 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原名普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是泉港区委、区政府为促进石化产业发展、增强区域经济

发展后劲而设立。该产业园区位于规划中的驿峰路工业走廊、东起城市起步区西侧，西至“324”福厦公路，北至驿峰路以北 760m，南接山普公路，充分利用废转盐场、盐碱地及山坡丘陵地，按照“能大则大，能并则并”原则，规划总面积 18.75km²。开发区一期工程 3.67km²，总投资约 5.3 亿元（七通一平）。根据《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福建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 年修订版）》，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创新为驱动，以高水平、高附加值项目建设为重点，充分结合资源、市场发展方向、差异化等前提，以新材料为支柱，打造发展根基牢固、品牌优势突出、集群效应明显的新材料产业基地，辐射汽车和轨道交通、新能源、节能环保、大健康四大产业，打造科技成果孵化、培训教育、物联网和云服务数据信息、金融服务等四大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官、产、学、研、资、介”合作模式，完善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和产业化机制，构筑泉港自主创新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和支撑体系，推动泉港地区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最终将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成福建省一流的特色高新区。项目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不含危险废物），属于轻工类，符合泉港高新区规划要求。

查阅《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园区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限制类	本项目情况	准入判定结果
1.不满足环境功能区划、不满足清洁生产和废水量较大的工业项目，含有电镀、喷漆、磷化、发黑、铸造、酸洗等工艺的制造业以及单纯从事电镀、磷化、发黑、铸造、酸洗等加工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2.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的项目；涉及重点危险化学工艺的	1.项目满足环境功能区划，外排水量较少。生产工艺不含有电镀、喷漆、磷化、发黑、铸造、酸洗等工艺，不属于单纯从事电镀、磷化、发黑、铸造、酸洗等加工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准入

	项目。 3.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建设项目。 4.新建医药中间体、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农业原药及农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项目和有放射性污染、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5.新建大型石化、煤化工项目，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6.化肥、烟草、民爆产品等生产加工制造项目。 7.纺织项目（单纯印染、水洗加工企业）、印刷业及危险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9.落后的再生塑料、橡胶制造工艺及产品。 10.涂料（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除外）：皮革、石灰、石膏、砖瓦、玻璃、陶瓷品等生产加工制造项目。 11.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发布的《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2015 年第 31 号）等。	2.项目不属于化工建设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反应型生产，不涉及重点危险化学工艺。 3.项目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不含危险废物），不属于市场准入相关禁止性规定的产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不含危险废物，对照《产业政策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中的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为鼓励类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已于2026年7月1日取得了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闽发改备[2026]C040175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项目东侧为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及西北侧为空地、泉州博超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福建省深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150m 处的顶后郭村。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要求，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3、生态功能相符性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对照《泉州市泉港区生态功能区划》（附图 10），本项目用地位于“泉港区南部中心城区生态功能小区”（520250506），其主导功能：中心城区生态环境。辅助功能：工业生态。本项目为废旧物资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不含危险废物），为工业项目，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现阶段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限制建设项目或禁止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本项目位于“泉港区重点管控单元 2（ZH35050520004）”，（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 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叠图详见附图 11，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与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与泉港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3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适用范围</th><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全省陆域</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td><td>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不含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不涉及准入要求中规定的行业，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td><td>符合</td></tr></table>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不含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不涉及准入要求中规定的行业，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不含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不涉及准入要求中规定的行业，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1、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3、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泉州港污水处理厂。 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 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项目。	
	资源 开发 效率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	1、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电能源	符合

		要求	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 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 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 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	
表1-4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三、其它要求：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		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 4.项目行业不属于日用陶瓷产业。 5.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6.本项目不位于流域上游，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7.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	符合

		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达标区域内，项目相关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水电项目。8.本项目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不属于大气重污染项目。9.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	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4.项目行业不属于水泥行业。 5.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项目。 6.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2.项目行业不涉及陶瓷行业；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表 1-5 与泉港区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泉港区重点管控单元 2 (ZH35050520004)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不含危险废物），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贮存场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择符合泉港区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	符合
	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区域不属于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表 1-6 分析，项目选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企业应按照要求进行设置。 6、与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对废塑料生产规模、综合利用等进行规范；2012 年，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制定《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9 年 8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2022 年，国			

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对废塑料回收与再生过程进行规范。				
本项目仅涉及废塑料的回收贮存，不涉及再生利用、加工处置，根据项目生产特点，经对比分析，项目废塑料的加工处理、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等方面基本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①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②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③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④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⑤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⑥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回收处理项目，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不含卤素废塑料，不含危险废物废塑料，收集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并用篷布覆盖，保证原料不遗撒。项目原料区设置在厂房内，具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并按 GB15562.2 要求设置标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本项目生产过程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	符合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	收集要求	①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②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项目回收的废塑料经分拣分类；不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符合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	项目废塑料及加工预处理后产品的装卸、运输过程中采用	符合

	制要求	求	净，避免二次污染。	密闭车辆运输并用篷布遮盖，保证原料不遗洒。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分选要求	①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②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较为单一，经分拣、打包后即可出厂外售。	符合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	符合
		清洗要求	①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②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	符合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无干燥设备。	符合

表 1-8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摘录）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1）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2）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3）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	（1）本项目废塑料经分拣、打包后即可出厂外售。（2）本项目废塑料从周边收购站、工业企业购进，进厂前经过初步筛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泉港区规划等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	符合

		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4)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环保技术及生产设备。 (4)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内。	
生产经营规模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20000吨。	项目废塑料生产规模为年分选废塑料3万吨。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项目厂房面积2100平方米,符合生产能力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不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PET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吨废塑料。	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无生产废水。	符合
工艺与装备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项目废塑料不涉及破碎、清洗工序,经分拣、打包后即可出厂外售。	符合
环境保护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拟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加工储存场所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项目配备分类存放废塑料的场所,原料、产品、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	符合

	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符合“雨污分流”要求。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废塑料经分拣、打包后即可出厂外售，如有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夹杂物收集后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不涉及破碎工序，无废气产生。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均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泉州市惠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杭公司”）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租赁福建港盛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用地面积 13330 平方米，本项目仅使用其中的 2100 平方米，其余场地的实际使用方为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租赁的厂房一半是已经建设的，另外一半还未建设，其中已建厂房 1050 平方米，还要建设厂房 1050 平方米。 预计年回收废纸 0.4 万吨（SW15）、废塑料 3 万吨（SW17）、废玻璃 0.2 万吨（SW17）、废五金 0.5 万吨（SW17）、废电机及废电子电器产品 0.3 万吨（SW17）、废纺织品 0.5 万吨（SW14）、废橡胶 0.2 万吨（SW17）、废木材 0.3 万吨（SW17）、污泥（一般固废）3 万吨（SW07）、冶炼废渣（SW01，主要为高炉渣及氧化铁皮）1 万吨、废粉煤灰（SW02）5 万吨、废炉渣（SW03）4 万吨、废脱硫石膏（SW06）1 万吨、纺织皮革业废物（SW14，主要为废丝）0.5 万吨、造纸印刷业废物（SW15，主要为造纸备料废渣）0.5 万吨、一般化工废物（SW16，主要为废瓷球、废焦炭及废炭黑滤饼）3 万吨、其它工业固体废物（SW59，主要为废旧内衬、废耐火材料及废保温隔音材料）1 万吨、大件垃圾（SW63，主要为废弃大件家具）0.5 万吨、其它垃圾（SW64，主要为园林垃圾）0.5 万吨、建筑垃圾 8 万吨（其中 SW70 工程渣土 1.5 万吨、SW72 工程垃圾 1.5 万吨、SW73 拆除垃圾 2.0 万吨、SW74 装修垃圾 3.0 万吨）。 项目主要从事废旧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处置，不含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提高周边废旧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的回收利用率，减少废旧资源及一般工业固废随意丢弃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同时也能为企业创造一定的经济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
------	---

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泉州市惠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处置项目

（2）建设单位：泉州市惠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

（4）总投资：200 万元

（5）建设性质：新建

（6）员工人数：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住厂

（7）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60 天，两班制

（8）生产规模：年回收废纸 0.4 万吨（SW15）、废塑料 3 万吨（SW17）、废玻璃 0.2 万吨（SW17）、废五金 0.5 万吨（SW17）、废电机及废电子电器产品 0.3 万吨（SW17）、废纺织品 0.5 万吨（SW14）、废橡胶 0.2 万吨（SW17）、废木材 0.3 万吨（SW17）、污泥（一般固废）3 万吨（SW07）、冶炼废渣（SW01，主要为高炉渣及氧化铁皮）1 万吨、废粉煤灰（SW02）5 万吨、废炉渣（SW03）

4 万吨、废脱硫石膏（SW06）1 万吨、纺织皮革业废物（SW14，主要为废丝）0.5 万吨、造纸印刷业废物（SW15，主要为造纸备料废渣）0.5 万吨、一般化工废物（SW16，主要为废瓷球、废焦炭及废炭黑滤饼）3 万吨、其它工业固体废物（SW59，主要为废旧内衬、废耐火材料及废保温隔音材料）1 万吨、大件垃圾（SW63，主要为废弃大件家具）0.5 万吨、其它垃圾（SW64，主要为园林垃圾）0.5 万吨、建筑垃圾 8 万吨（其中 SW70 工程渣土 1.5 万吨、SW72 工程垃圾 1.5 万吨、SW73 拆除垃圾 2.0 万吨、SW74 装修垃圾 3.0 万吨）

（9）出租方概况：项目租赁福建港盛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用于生产，出租方仅进行土地出租。

3、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6、产品方案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illegible]

7、用地规模与项目生产、贮存、加工能力的匹配性

21

[illegible]

8、项目水平衡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 0.5t/d（180t/a），总外排废水量为 0.4t/d（144t/a），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9、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对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机械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各个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项目厂房出入口位于南面，靠近主入口道路，有利于产品及原料的进出；车间能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确保物料输送便利，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3) 项目拟对金属废料堆场、非金属废料堆场及废塑料堆场进行分区，设置分隔围挡，用于贮存不同种类的废塑料、金属废料及非金属废料。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污节点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table><tr><th>类型</th><th>生产设备/工艺</th><th>主要污染物</th><th>治理设施</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喂料、弹跳（筛分）</td><td>颗粒物</td><td>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r><tr><td>粉煤灰运输</td><td>颗粒物</td><td>项目废粉煤灰不在厂区进行储存，仅进行过磅称重，即可出厂。且车辆运输过程装载不过满，并加盖防尘布</td></tr><tr><td>汽车尾气</td><td>CO、NO_x 等</td><td>无组织排放</td></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NH₃、SS、BOD₅ 等</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td></tr><tr><td>噪声</td><td>设备运转</td><td>Leq(A)</td><td>隔声、消声、基础减振</td></tr><tr><td rowspan="4">固废</td><td>设备维护</td><td>废机油、废油桶</td><td>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r><tr><td>废弃大件家具拆解、弹跳（筛分）</td><td>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td><td rowspan="3">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场所，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td></tr><tr><td rowspan="2">废气处理设施</td><td>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d></tr><tr><td>废布袋</td></tr></table>	类型	生产设备/工艺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气	喂料、弹跳（筛分）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煤灰运输	颗粒物	项目废粉煤灰不在厂区进行储存，仅进行过磅称重，即可出厂。且车辆运输过程装载不过满，并加盖防尘布	汽车尾气	CO、NO _x 等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SS、BOD ₅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转	Leq(A)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固废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弃大件家具拆解、弹跳（筛分）	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场所，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布袋
类型	生产设备/工艺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气	喂料、弹跳（筛分）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煤灰运输	颗粒物	项目废粉煤灰不在厂区进行储存，仅进行过磅称重，即可出厂。且车辆运输过程装载不过满，并加盖防尘布																														
	汽车尾气	CO、NO _x 等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SS、BOD ₅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港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转	Leq(A)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固废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弃大件家具拆解、弹跳（筛分）	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场所，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布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0.3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2) 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5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港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36，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0.017mg/m³、0.029mg/m³、0.004mg/m³、0.014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值为 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值为 0.134mg/m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			
***。			
表 3-3 项目区域环境 TSP 质量监测结果			
根据表 3-3，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图 3-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2、水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湄洲湾峰尾海域三类区。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文 45 号）及《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湄洲湾峰尾海域三类区主导功能为工业用水、航运，辅助功能为旅游、养殖、纳污，水质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1	pH（无量纲）6~9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2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		人为增加的量≤100	人为增加的量≤150
3	溶解氧>	6	5	4	3
4	化学需氧量（COD）≤	2	3	4	5
5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	3	4	5
6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0.40	0.50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5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2024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1~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Ⅱ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Ⅲ类水质比例为 97.4%，Ⅳ类水质比例为 2.6%。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Ⅱ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Ⅲ类。全市 2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包括 4 个国控点位、21 个省控点位），水质 I~Ⅲ类点位共计 19 个，占比 76.0%，其中，Ⅱ类 4 个，Ⅲ类 7 个、I 类 8 个；水质 V 类 6 个。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湄洲湾峰尾海域三类区，海水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不涉及园区外新增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

	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生产车间、污水收集管道及构筑物等均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措施，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功能区划</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北纬 25.13056°</td><td>东经 118.83723°</td><td>前烧村</td><td>北侧</td><td>340m</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td></tr><tr><td>北纬 25.12657°</td><td>东经 118.83295°</td><td>顶后郭村</td><td>西南侧</td><td>150m</td></tr><tr><td>北纬 25.12657°</td><td>东经 118.83295°</td><td>下后郭村</td><td>南侧</td><td>310m</td></tr><tr><td>2</td><td>声环境</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r><tr><td>3</td><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4</td><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td></tr></table>	序号	项目	坐标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区划	X	Y	1	大气环境	北纬 25.13056°	东经 118.83723°	前烧村	北侧	3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	北纬 25.12657°	东经 118.83295°	顶后郭村	西南侧	150m	北纬 25.12657°	东经 118.83295°	下后郭村	南侧	310m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					
序号	项目			坐标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区划																																						
		X	Y																																																		
1	大气环境	北纬 25.13056°	东经 118.83723°	前烧村	北侧	3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																																														
		北纬 25.12657°	东经 118.83295°	顶后郭村	西南侧	150m																																															
		北纬 25.12657°	东经 118.83295°	下后郭村	南侧	310m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区厕所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																																																				

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总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详见表 3-7。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中表 1(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及表 4(瞬时值)一级 A 标准,表 3-8。

表 3-7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70*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6-9	300	150	200	35	8	7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300	150	200	35	8	70

*注: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 mg/L

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一级 A 标准(日均值)	/	50	10	10	5	0.5	15
一级 A 标准(瞬时值)	6-9	75	/	/	10(15)	1	2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C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粉尘(以颗粒物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详见表 3-9。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喂料、弹跳(筛分)粉尘(以颗粒物计),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详见表 3-9。

	表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限值，详见表3-10。			
	表 3-10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_{eq}[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2) 运营期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9。			
	表 3-11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_{eq}[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根据国家“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 ₃ -N、SO ₂ 、NO _x 、VOC _s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t/d（144t/a）。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喂料、弹跳（筛分）粉尘，无 VOCs 产生，无需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施工废水、设备和车辆冲洗水等。 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泥沙，污染因子为 SS。废水经截流后集中处理，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工程用水，沉淀污泥定期清运。 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中石油类物质会进入废水中，废水经明沟收集进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或控尘洒水，不外排。隔油池收集的废油，应收集后存于桶中，待施工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擅自丢弃处理。 ②生活废水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 等。 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施工人员均租住在项目周边居民区，施工人员施工期间生活污水可以依托附近居民区厕所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是因施工而产生的地面扬尘，根据类比调查，确定施工现场主要起尘点有： ①土石方作业机械作业处起尘； ②砂石料、水泥等建材堆场在空气动力作用下扬尘； ③运输车辆在运送砂石料过程中，由于振动和自然风力等因素引起的物料撒落起尘和道路扬尘； ④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上述起尘环节产生的粉尘皆为无组织排放，对施工期间二次扬尘污染是预防为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施工期间的粉尘影响得到控制。施工期间应该对施工单位加强管理，按进度、有计划地进行文明施工，除执行城市管理条例外，还应进一步采取
------------------	--

	以下措施： a.严格控制车辆超载，尽量避免沙土撒漏，减少二次扬尘产生的来源； b.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砂石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应尽可能减少堆场数量，并加篷布等覆盖；水泥等粉状材料运输应袋装或罐装，禁止散装，应设专门的库房堆放，并具备可靠的防扬尘措施，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做到轻举轻放。 c.施工现场道路采用焦渣、级配砂石、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等，有条件时可利用永久性道路，并指定专人对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道路扬尘。 d.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定期冲洗轮胎，使装载车辆净车上路。 e.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作为绿化场地的抬高土要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作业面和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f.施工现场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g.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噪声声级在65dB~75dB 之间，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禁止夜间（22时至凌晨6时）和午间（12时至14时）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应设置防护围布以减轻噪声和扬尘影响。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选用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③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④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和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	---

	项目噪声经以上措施后，基本能够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平整土地和开挖地基的多余泥土，废弃的沙土石、水泥、木屑、碎木块、弃砖、水泥袋、纤维、塑料泡沫、碎玻璃、废瓷砖等。这些废物中大部分对水、大气环境及生物链的直接影响不大，其主要的景观方面。管理不好的建筑工地，其建筑废物的影响甚至可以持续到建筑物完成后的几年间。 因此，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渣土等垃圾，对于可回用的，施工单位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对于不可回用的建筑废物，应及时清运至有关部门规定地点进行处理。由于生活垃圾长期堆放容易变质腐烂，发生恶臭，污染空气，并成为蚊蝇滋生和病菌传播的源头，因此，施工区域内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派人专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综上，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3。 <table><tr><th colspan="9">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th></tr><tr><th>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形式</th><th>产生量（t/a）</th><th>产生速率（kg/h）</th><th>产生浓度（mg/m³）</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浓度（mg/m³）</th></tr><tr><td rowspan="2">喂料、弹跳（筛分）粉尘</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136.08</td><td>23.625</td><td>2362.5</td><td>1.3608</td><td>0.2363</td><td>23.63</td></tr><tr><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15.12</td><td>2.625</td><td>/</td><td>15.12</td><td>2.625</td><td>/</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8">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tr><tr><th>处理工艺</th><th>处理能力（m³/h）</th><th>收集效率（%）</th><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喂料、弹跳（筛分）粉尘</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布袋除尘器</td><td>10000</td><td>90</td><td>99</td><td>是</td></tr></table>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喂料、弹跳（筛分）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36.08	23.625	2362.5	1.3608	0.2363	23.63	颗粒物	无组织	15.12	2.625	/	15.12	2.625	/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喂料、弹跳（筛分）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0000	90	99	是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喂料、弹跳（筛分）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36.08	23.625	2362.5	1.3608	0.2363	23.63																																																								
		颗粒物	无组织	15.12	2.625	/	15.12	2.625	/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喂料、弹跳（筛分）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0000	90	99	是																																																										

(DA001)								
表 4-3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喂料、弹跳（筛分）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H:15m Φ: 0.4m	25	喂料、弹跳（筛分）粉尘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 118.83592° N: 25.12751°	120
2、项目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项目收购的建筑垃圾、废塑料、金属废料及非金属废料进厂前已进行初步分选，其中含杂质较少，基本为固态块状、片状等，且均暂存于厂房内，因此物料进厂后装卸、贮存及分拣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废粉煤灰不在厂区进行储存，仅进行过磅称重，即可出厂。且车辆运输过程装载不过满，并加盖防尘布，废粉煤灰厂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极小，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污泥不在厂区内贮存，不涉及恶臭气体产生；项目厂区内道路均已固化，车辆运输物料过程基本无扬尘产生。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喂料、弹跳（筛分）粉尘以及车辆尾气， （1）喂料、弹跳（筛分）粉尘 项目喂料、弹跳（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筛分所有规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kg/t-产品，项目年回收建筑垃圾 8 万吨，则喂料、弹跳（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151.2t/a。 项目拟在喂料、弹跳（筛分）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喂料、弹跳（筛分）粉尘拟采用外部排风罩的上吸罩，且集气罩尽可能靠近废气产排点，同时生产车间密闭，确保污染物的扩散限值在最小的范围内，使得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情况下，本次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9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喂料、弹跳（筛分）拟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 5760 小时，则喂料、弹跳（筛分）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喂料、弹跳（筛分）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有组织	136.08	23.625	1.3608	0.2363
颗粒物	无组织	15.12	2.625	15.12	2.625

(2) 车辆尾气

车辆进出时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等，属无组织排放，且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等特点。因为车辆在厂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不做定量分析。

3、污染物达标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喂料、弹跳（筛分）粉尘，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项目喂料、弹跳（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3.63mg/m³，排放速率为 0.236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项目喂料、弹跳（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①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

A、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吸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

B、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

C、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D、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 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

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②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喂料、弹跳（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综上，项目处理措施可行。

5、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对于一般工业企业，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

①开停车在生产线开始工作时，首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设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正常开停车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

②设备检修企业在设备检修期间可随时安排停产，故生产设备检修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③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下，安排有计划停车，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

④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造成超标排放。本次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非正常工况情况，本次考虑故障状态下废气净化效率降为 0 情况。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喂料、弹跳（筛分）粉尘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3.625	2362.5	1	1	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6、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要求，本评价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喂料、弹跳（筛分）粉尘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污情况

根据上述水平衡分析，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量为 0.4t/d（144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城市污水水质折算，项目生活废水浓度大体为 pH：6-9、COD_{Cr}：400mg/L、BOD₅：220mg/L、SS：200mg/L、总磷：8mg/L，氨氮、总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分别取值 32.6mg/L、44.8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40%~50%（以 45%计），SS：60%~70%（以 65%计），总氮：不大于 10%（以 5%计），总磷：不大于 20%（以 10%计）。NH₃-N 和 BOD₅ 去除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BOD₅ 去除效率为 9%，NH₃-N 去除效率为 3%。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中表 1（日均值）一级（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废水污染源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以及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8。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9。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产生情况	浓度（mg/L）	/	400	200	220	32.6	8	44.8
		产生量	144	0.0576	0.0288	0.0317	0.0047	0.0012	0.0065

水		(t/a)							
经化粪池 预处理	浓度 (mg/L)	/	220	200.2	70	31.622	7.2	42.56	
	排放量 (t/a)	144	0.0317	0.0288	0.0101	0.0046	0.0010	0.0061	
经污水处 理厂处理 后排放情 况	浓度 (mg/L)	/	50	10	10	5	0.5	15	
	排放量 (t/a)	144	0.0072	0.0014	0.0014	0.0007	0.0000 7	0.0022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 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去 向	排放方 式	排放规 律	污水处理设施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处理能 力 (m ³ /d)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治理效 率/%		
生活污 水	pH	泉港区 污水处 理厂	间接排 放	废水间 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且 无规 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DW00 1	20	化粪池	厌氧生 物法	/	是	一般排 放口
	COD								45		
	BOD ₅								9		
	SS								65		
	氨氮								3		
	总磷								10		
	总氮								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 生活 用水	生活 污水	pH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DW001	一般 排放 口	E118.83678° N25.12761°	6~9（无量 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排放标准（其中 NH ₃ -N 参照 GB/T31962-2015《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5mg/L”）及泉港区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_{cr}				300	
		BOD ₅				150	
		悬浮物				200	
		氨氮				3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1)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项

	目生活污水量为 0.4t/d。化粪池容积为 20m³，本项目厂区内化粪池与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共用，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进入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约 8m³/d。则出租方厂区的共用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约 12m³/d，大于本项目日废水量，且根据污染源分析，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化粪池工作原理：三格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规模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泉港区峰尾镇诚平村石狗尾海边，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t/d，分两期建设，每期各 2.5 万 t/d。2007 年底，泉港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处理规模 2.5 万 t/d，采用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2010 年 1 月开始建设泉港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除臭工程，2010 年 9 月除臭工程竣工。2011 年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由于现阶段仅城区污水管网接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城区人口规模较小，接纳污水处理规模在 1 万 t/d 以内。2012 年
--	--

	底泉港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了阶段性竣工验收。2017 年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 ②泉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工业废水为辅；接纳处理的工业废水为轻污染工业废水，不包括福建炼油厂、乙烯工程、“二化”和普安皮革集控区等重污染废水。本项目位于泉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处于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 ③泉港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泉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为 pH: 6-9, COD: 300mg/L, BOD₅: 150mg/L, SS: 200mg/L, NH₃-N: 3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湄洲湾峰尾海域三类区。 （3）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纳可行性分析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2.5 万 t/d 处理规模已正常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的 0.0016%，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②水质接纳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不属于禁止接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的重污染废水，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对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冲击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不需要制定监测计划。 三、噪声
--	---

1、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室内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10，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11。

表 4-10 项目室内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表 4-11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一览表

2、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源预测模式。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 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lg(r) - 11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2) 室内声源

①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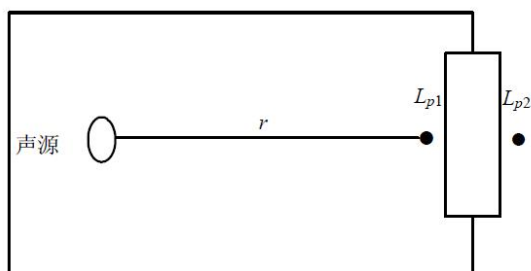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声源个数。

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 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采用上述预测模式,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L_{eq}[dB(A)]$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约 48.1~52.9dB（A）之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防治措施、达标情况及监测要求 ①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②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噪声污染处理措施可行。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规范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如表 4-13 所示。 <table><tr><th colspan="4">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th></tr><tr><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tr><td>噪声</td><td>厂界四周</td><td>等效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r></table> 四、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无法利用的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无法利用的一般固废 项目建筑垃圾在筛分工序及废弃大件家具拆解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夹杂的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这部分固废产生量约为 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99-S59，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可知，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质量约134.719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固体废物代码为SW59，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布袋 项目拟设1台布袋除尘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布袋重量约0.5kg，布袋每年更换2次，则废布袋产生量为0.0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布袋废物类别为SW59，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 废油桶为机油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2个，每个空桶重约2kg，则空桶产生量为0.004t/a。项目废油桶按危废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可由下式计算： $G=K \cdot N \cdot P \cdot 10^{-3}$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吨/年）；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N—人口数（人）；P—年工作天数。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项目员工人数为10人（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取K=0.5kg/人·天，年工作36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约1.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无法利用的一般固废	弹跳（筛分）、拆解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1.2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1.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134.7192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134.7192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001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00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油类	液态	T, I	0.05	桶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油类	固态	T, I	0.004	加盖密封		0.00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固态	/	1.8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8

4.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室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的相关要求设置，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²，暂存间具体位置见平面图，基本信息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周期	场所可贮存时间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	2m ²	密闭桶装	60 天	12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m ²	密闭桶装	60 天	12 个月

	合计	4m ²	/
	根据表 4-15 分析，项目拟设置一间建筑面积 5m² 的危废间，足够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主要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a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 b 除上述“五防”措施要求，还应采取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e 危险废物标签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中有关要求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f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2) 固体废物监管措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时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对厂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

五、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4-16。

表 4-16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危废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 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清洗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危废间、金属废料堆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

项目拟在危废间门口、金属废料堆场四周设置围堰或挖设导流收集沟，并建设收集池，以预防生产废水等外溢。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车间，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1.5m 的黏土防渗层，防渗系数 $<10^{-7}\text{cm/s}$ 。

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危废泄漏，也将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区防渗，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调查

（1）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各类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危险物料名称	危险物质数量(t/a)	厂区内最大贮存量（t）	分布情况
废机油	0.05	0.05	位于危废间
机油	0.05	0.05	位于生产车间

（2）工艺特点

项目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高压工艺，不涉及危化工艺。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推荐方法，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当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如下公式计算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列出风险物质临界量，已列出的危险物质取其推荐的风险物质临界量，未列出的风险物质按表 B.2 推荐值选取。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厂区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Q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2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3	合计				0.0000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00004，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低，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19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和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途径
废气污染物	废气不含《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物质危险性识别资料中列出的危险物质，不进行风险分析			/
废水污染物	废水不含《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物质危险性识别资料中列出的危险物质，不进行风险分析			/
固废污染物	废机油	易燃、有毒	危废间	危险废物泄漏通过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或健康危害
火灾伴生/次生物	CO	易燃、有毒	火灾发生点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NO _x	有毒有害		

	消防废水	有毒有害		通过雨水管网排入 周边地表水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堆场、分拣区等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②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防范措施				
项目所用的物料大部分为易燃物质，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在生产车间、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的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项目位于福建港盛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可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收集洗消废水，发生火灾时，通过关闭雨水切换阀门，将洗消废水排入出租方事故应急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再委托处置。				
③危废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危废间门口设置围堰，防止危废泄漏流入外环境。				
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建成后将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七、退役期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目前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到 2028 年 1 月 30 日止，到期后将根据需继续续签，若因企业经营问题或场地租赁问题存在分歧，建设单位应做好退役期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主要有以下方面：				
7.1 设备的处理				

	项目的全部设备尚未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且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因此设备可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7.2 原辅材料的处置 项目的原辅材料可以全部外售或转运处置。 7.3 污染物处理 项目退役前，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在移交前给出租方，应做好清洁打扫工作；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只要按照上述的方法进行妥善处置，原项目在退役后，不再产生噪声、污水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项目退役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喂料、弹跳(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具体为:pH: 6~9无量纲; COD $\leq 300\text{mg/L}$; BOD ₅ $\leq 150\text{mg/L}$; SS $\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总氮 $\leq 70\text{mg/L}$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无法利用的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 10m ² ; 危险废物的			

	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间面积 5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严格执行用火安全管理制度。②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别。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序号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3、竣工验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验收依据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pH、COD、SS、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	/	落实确保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道
废气	喂料、弹跳（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颗粒物	处理设施进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120mg/m ³ ）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密闭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排放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无法利用的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无法利用的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落实情况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废布袋			/	
	废机油	设置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废油桶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3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信息公开

泉州市惠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委托泉州市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泉州市惠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市惠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图12。

六、结论

泉州市惠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处置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前烧村驿峰西路泉州富环建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当前产业政策。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市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16.4808	/	16.4808	+16.4808
废水		生活废水量(t/a)	/	/	/	144	/	144	+144
		COD（t/a）	/	/	/	0.0072	/	0.0072	+0.0072
		氨氮（t/a）	/	/	/	0.0007	/	0.0007	+0.0007
固废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无法利用的一般 固废（t/a）	/	/	/	1.2	/	1.2	+1.2
		布袋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t/a）	/	/	/	134.7192	/	134.7192	+134.7192
		废布袋（t/a）	/	/	/	0.001	/	0.001	+0.001
	危险 废物	废机油（t/a）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t/a）	/	/	/	0.004	/	0.004	+0.004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